

新发展理念下城市工作五大转变的内涵解构

■ 钟佳靓 王语诺 管悦然

自新发展理念提出以来,城市工作在理念、方式、动力、重心及方法五个方面发生了深刻转变。这既体现了对城市发展规律的深度认知,又是对人民群众新期待的主动回应。细致剖析这五大转变的核心内涵,可清晰梳理出城市工作转型的逻辑线索,明确新时代城市发展的关键要点与价值导向。

一、发展理念转变: 更加注重以人为本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核心导向,将人民需求置于城市发展核心位置。这一理念打破了传统以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的发展思路,促使城市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展开,让城市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市民,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实现城市建设与人民利益的深度契合。

二、发展方式转变:

更加注重集约高效

面对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土地等要素供给有限的现实困境,要走集约发展之路。城市发展过程中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通过旧改更新、产业升级等方式盘活闲置资源,推动土地、能源等要素高效利用,在有限空间内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破解资源浪费与环境压力过大的发展难题。

三、发展动力转变:

更加注重特色发展

各城市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区位优

势,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坚决避免陷入“千城一面”的同质化困境。这一转变要求城市跳出盲目模仿的发展误区,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自然景观、产业基础等独特资源。例如,文旅城市着重培育特色旅游产业,工业城市聚焦高端制造升级,边境城市发挥对外开放区位优势,以特色发展激活城市内生动力。

四、工作重心转变: 更加注重治理投入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规模持续扩大、人口快速集聚,交通拥堵、环境治理、公共安全等管理难题日趋复杂。城市工作应将城市治理作为重点任务,倡导创新治理理念、模式与手段,通过引入智慧化管理技术、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五、工作方法转变:

更加注重统筹协调

城市工作是系统性工程,需统筹好“五大关系”,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避免空间布局混乱与产业定位失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确保规划科学性、建设规范性与管理有效性的衔接统一;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依靠改革破解难题、借助科技提升效能、凭借文化塑造特色;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宜居、生态良好的有机统一;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形成共建共治的城市发展合力。

(作者单位: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

■ 黄丽华 刘一书

东南沿海典型湿地生态系统 碳汇贸易价值实现路径与企业 参与机制优化研究

在全球气候治理加速演进和国际绿色贸易规则持续趋严的背景下,湿地碳汇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固碳单元,正从单纯的生态保护议题走向绿色发展与贸易价值体系重构。从空间分布看,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省区构成我国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的核心集中区域,也是海洋经济、港口航运与外向型产业最密集的沿海带。湿地碳汇的生态储量与沿海地区高度发达的港航体系、海洋产业链形成天然耦合,使其具备向贸易价值和企业绿色经营延伸的内在动力。湿地碳汇从生态功能向市场化资产转化,通常需要经历“功能识别—碳汇量化—资产确权—产品设计—市场交易”五个环节,其能否进入交易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碳汇核算制度、生态资产管理体系以及企业作为关键应用主体的参与能力。

作为承载生态功能与经济潜力的关键纽带,湿地碳汇在东南沿海具备从资源禀赋走向市场价值的现实基础与制度条件。从价值实现路径来看,东南沿海典型湿地生态系统具备将碳汇资源转化为可交易产品的天然优势。我国沿海拥有红树林、盐沼、海草床等三类蓝碳生态系统,海岸线超过3.26万千米,具备发展海洋碳汇产品、生态低效产品以及碳中和的资源基础。然而,要使湿地碳汇真正进入国内外碳市场体系,必须先解决可测量、可核查、可追溯的问题。湿地碳汇的量化需依托遥感解译、样地监测、地面调查等数据源形成科学核算体系,并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框架下,将具有稳定固碳功能的典型湿地纳入生态资产清单,使其具备明确权属和收益主体。典型湿地碳汇资产化之后,方可通过国内自愿减排市场、未来国家自愿减排机制、地方碳普惠平台等渠道形成交易;也可通过与企业产品与服务进行“嵌入式组合”,如打造“碳中和商品”“绿色航线”“低碳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复合型生态贸易产品。对于外贸企业而言,湿地碳汇可作为履行国际供应链要求和ESG指标的工具;对于港口、航运、冷链供应链等企业而言,湿地碳汇则能够为构建“绿色港航体系”提供生态信用基础,提升与国际航运联盟、大型货主的合作能力。从更广的视角看,湿地碳汇的贸易价值不仅体现在直接交易上,更体现在对区域经济体系绿色升级的带动作用。

相比于逐步完善的资源体系与制度框架,企业参与机制的薄弱与缺位已成为湿地碳汇价值实现的主要制约因素。与湿地碳汇价值链条的不断清晰相比,企业作为重要参与主体的机制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当前,企业参与湿地碳汇大多停留在公益捐赠、单次碳中和活动等较浅层次,缺乏形成中长期碳资产组合的战略意识。部分企业对湿地碳汇项目的方法学、认证标准、核查流程、信用质量等缺乏清晰认知,也无法判断项目是否能够获得国际金融机构或境外客户认可;同时,不少企业将碳汇视为“成本项”,而未将其视为提升品牌声誉、获

取绿色融资、改善供应链议价能力的复合收益工具。此外,湿地碳汇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专业性强、交易信息不透明等因素也增加了企业的进入难度。从市场端看,典型湿地碳汇尚未形成区域化的产品体系,企业缺乏可对接的平台渠道,导致企业愿意参与但不知从何入手;从政策端看,湿地碳汇在地方绿色金融、税收激励与ESG(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体系中的嵌入程度仍有限,企业参与缺乏明确的收益反馈机制。

在制度完善、平台建设与企业治理协同推进的背景下,构建多层次的企业参与机制已成为提升湿地碳汇贸易价值的关键环节。优化企业参与机制是推动东南沿海典型湿地碳汇贸易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需要在制度设计、平台构建与企业治理三个层面协同发力。在制度层面,有必要将典型湿地碳汇纳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明确其与地方碳市场、自愿减排项目储备库及绿色金融产品之间的制度衔接;同步推动制定区域性湿地碳汇技术指南和项目指引,明确核算、监测、核查等具体技术流程,减少企业在方法学理解上的门槛;进一步探索将企业购买湿地碳汇、参与修复项目等行为纳入绿色金融评价体系和ESG披露标准,使企业参与获得可量化的政策激励。在平台层面,可依托东南沿海地区在排污权、用能权交易方面的经验,构建区域统一的湿地碳汇交易和信息披露平台,集成项目展示、价格信息发布、交易撮合、核查服务等功能,提升数据透明度与交易便利性。在企业治理方面,需推动企业建立碳资产管理体系,将湿地碳汇纳入供应链绿色管理、国际贸易合规、品牌战略和社会责任战略;港口与航运企业可围绕“绿色港口”“零碳航线”开展湿地碳汇合作项目;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则可推出湿地碳汇挂钩贷款、收益权质押、绿色债券等创新工具,为企业参与提供金融支撑。

从生态价值释放到企业价值创造,湿地碳汇贸易体系的完善正成为东南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点。东南沿海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贸易价值实现路径的构建,不仅是生态保护向生态经济转型的关键抓手,还是推动区域企业绿色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的新支点。只有在科学制度、规范确权、透明交易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平台与企业治理体系的优化,形成“生态系统—碳市场—企业战略”三者之间的良性循环,才能真正把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潜力转化为区域绿色竞争力,为东南沿海地区在全球低碳转型格局中赢得主动权,并为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与湿地保护事业提供具有推广价值的实践样本。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东南沿海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贸易价值实现路径研究”(24BJY1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黄丽华,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刘一书,岭南大学)

人工智能如何重塑生产力

■ 王楠 张华波

当前,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的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加速演进。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推动社会生产力实现系统性、结构性与历史性重塑。深刻把握这一变革的内在逻辑与发展趋势,对于抢占新一轮科技竞争制高点、塑造国家发展新优势和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一、内涵深化:从要素赋能到 系统重构的生产力质变

在劳动者层面,人工智能催生了“人机协同”的新型劳动范式。它不仅通过自动化技术将劳动者从程式化、重复性的劳动任务中解放出来,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强大的认知增强工具,人工智能显著提升了劳动者在复杂决策、前沿创新与系统性问题解决方面的能力,标志着劳动形态正经历一场由体力主导向智力主导的历史性跨越。与此同时,高素质劳动者与先进人工智能系统的深度融合,也催生了诸多新兴职业形态,并对人类的知识结构、技能体系与创新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有力地推动着全球教育体系与人才培养模式发生深刻变革与战略转型。

在劳动资料层面,人工智能正引领其迈向全方位的智能化跃升。劳动资料,作为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关键标尺,在人工智能的深度赋能下,已从传统的机

二、实践图景:三大维度驱动 生产力系统性跃迁

当前,人工智能正通过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维度的协同作用,系统性地推动生产力实现结构重塑与能级跃升,展现出清晰的实践路径与丰富的应用图景。

在宏观层面,人工智能显著提升了社会整体资源配置效率与治理效能。依托其强大的多源数据整合与智能解析能力,人工智能为宏观经济治理与公共政策制定提供了更加科学的决策依据,推动治理方式由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由事后响应向事前预测转变。例如,“城市大脑”通过实时感知与动态调配交通、安防等公共资源,实现城市运行的整体优化与精准治理。此类系统级智能应用,不仅拓展了社会生产的可能性边界,还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中观层面,人工智能正深度重塑现代产业体系的结构形态与生态系统。作为具备广泛渗透性与赋能效应的通用目的技术,人工智能不断打破传统产业边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与价值链在交叉融合中实现重构与升级。一方面,人工智能与农业、制造、医疗等实体经济领域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智能化”进程,实现全流程效率提升与核心能力突破;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也催生“智能产业化”新浪潮,围绕算法、算力、数据等关键要素形成的产业集群持续壮大,智能芯片、大模型服务等

逐步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新兴引擎。这种智能化融合与产业化的双向互促,不仅推动了我国产业结构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还为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新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核心驱动力。

在微观层面,人工智能正驱动企业生产效率与运营质量实现全面跃升。作为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和营销等全价值链的赋能型技术,人工智能正深刻改变企业的运营模式与竞争逻辑。在研发领域,人工智能辅助药物发现与基因分析,将传统模式下长达数年的周期大幅度压缩,极大地加速了从科学发现到技术应用的转化进程;在制造环节,智能制造系统通过柔性化生产与预测性维护,在支撑大规模定制化的同时逼近“零停机”运行,重塑现代制造范式;在管理运营中,智能决策系统依托实时数据洞察,动态优化人力、财务与物资配置,显著提升企业运营敏捷性与战略决策的科学性。这些微观主体在全链路中的效率提升与能力突破,共同构筑了宏观与中观层面生产力进步的坚实根基。

基金项目: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数字化与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数据赋能机理、风险及应对研究”(DELL2024ZD-07)、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产学研深度融合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理与路径研究”(SCJJ25ND056)

(作者单位:电子科技大学)

审计职业道德的要素与理论研究

■ 吴鸿飞

审计在全球金融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投资者、债权人及公众等利益相关者提供组织财务信息可靠性的核心保证。审计师的道德行为不仅是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更是维护审计行业信誉与可信度的根本需要。近年来,一些涉及合规风险的企业事件动摇了公众对金融市场的信心,这些案例往往暴露了审计质量的下滑,而其根源与审计师的道德缺失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审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关注度日益提升。本文通过理论梳理与逻辑分析,力求对审计职业道德形成更系统性的认知,并为行业道德实践的完善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一、审计职业道德要素的概述

独立性被普遍认为是审计职业道德的基石。莫茨和夏拉夫在其经典著作《审计哲学》中明确强调,独立性是审计师提供公正审计意见的前提条件,若无独立性,审计职能将丧失核心价值,利益相关者亦无法信赖审计师的专业判断。公正性是另一关键要素,要求审计师在所有专业活动与业务关系中保持诚实坦率、公平公正的态度。同时,客观性指审计师以开放中立的心态开展工作,不受个人偏见、先入之见或外部压力的影响。此外,专业能力是审计师履职的基础保障,要求其具备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与实践经验。在商业环境与财务准则持续变革的背景下,审计人员需及时跟进最新会计

准则、审计技术与监管要求,确保专业能力与行业发展同步。德安杰洛在关于审计机构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研究中,也强调了专业能力的重要性——大型审计机构通常拥有更充足的资源与更深厚的专业积淀,这有助于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具备扎实专业能力的审计人员,更能精准识别复杂财务问题、科学评估审计风险,并为客户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专业见解。

内部审计师协会制定的道德准则,明确要求从业者坚守最高标准的诚信、客观、保密与专业素养。该协会同时指出,除上述核心原则外,道德准则的适用性与落地执行同样至关重要。

二、审计职业道德理论框架

分析审计职业道德时,学界与业界形成了若干核心理论框架,其中功利主义、义务论是具有代表性的两种视角。功利主义方法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为核心导向,在审计领域体现为审计人员的决策应优先保障多数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义务论方法强调对道德原则与职业义务的严格遵循,要求审计人员坚守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业标准,不受行为后果的干扰。

功利主义方法的优势在于聚焦行动结果,鼓励审计人员充分考量决策的广泛影响,兼顾审计行为的实际价值产出。但其局限性亦不容忽视:一方面,“最大利益”的界定具有主观性与复杂性,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差异可能导致判断标准模糊;另一方面,少数群体的短期利益可能被多数群体的诉求掩盖,甚至可能出现以“效用最大化”为名合理化不道德行为的情况,进而忽视长期潜在的负面影响。

义务论方法强调遵循道德原则和职业的重要性。在这种制度下工作的审计师应严格遵守道德规范和标准,不受行为后果的干扰。例如,独立性原则是审计行业的基本职业义务,审计师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活动,如持有被审计公司的财务权益、提供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非审计服务等。即使忽视这些利益冲突能与客户建立更紧密的业务关系,义务论导向的审计师仍需优先坚守独立性的道德准则。

义务论方法的优缺点在于它提供了明确且确定的指导方针,减少了道德决策中的模糊性。但该方法也存在一定的僵化性:在部分特殊场景中,严格遵守既定规则可能导致次优或不公平的结果,且难以充分兼顾每次审计业务的特殊性与具体

情境。

三、小结

审计中的功利主义与义务论是两种核心伦理导向,二者并非对立关系,而是需要在实践中实现有机平衡。功利主义属于结果导向,强调审计行为的正当性源于其能否为多数利益相关者带来最大整体效用,注重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实际价值产出。但其局限性亦不容忽视:一方面,“最大利益”的界定具有主观性与复杂性,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差异可能导致判断标准模糊;另一方面,少数群体的短期利益可能被多数群体的诉求掩盖,甚至可能出现以“效用最大化”为名合理化不道德行为的情况,进而忽视长期潜在的负面影响。

义务论方法强调遵循道德原则和职业的重要性。在这种制度下工作的审计师应严格遵守道德规范和标准,不受行为后果的干扰。例如,独立性原则是审计行业的基本职业义务,审计师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活动,如持有被审计公司的财务权益、提供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非审计服务等。即使忽视这些利益冲突能与客户建立更紧密的业务关系,义务论导向的审计师仍需优先坚守独立性的道德准则。

功利主义方法的优势在于它提供了明确且确定的指导方针,减少了道德决策中的模糊性。但该方法也存在一定的僵化性:在部分特殊场景中,严格遵守既定规则可能导致次优或不公平的结果,且难以充分兼顾每次审计业务的特殊性与具体

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实时报送骑手个人账户大额、高频交易数据。

(三)强化平台责任与分类征管机制

明确平台主体责任,将骑手个税代扣代缴情况纳入平台合规考核,对未履行义务的平台处以罚款,并限制其市场准入;要求平台建立骑手接单轨迹追溯系统,对异常私单行为自动推送风险预警,辅助税务机关核查。优化跨区域征管规则,以“主要接单地”作为骑手税管管辖首要标准,骑手在同一地区连续3个月接单量占比超60%的,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征管,建立跨区域税收信息共享平台,简化协查流程,提升跨区域征管效率。对低收入骑手实行“简化申报+优惠减免”,降低合规成本;对高收入、跨平台骑手实施重点监管,定期开展税务核查。

三、结语

外卖骑手劳务报酬的个税征管,是数字经济时代税收治理适配新就业形态的重要课题,关系到税收公平、财政收入与灵活就业群体权益。通过明确计税标准、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强化平台责任与分类征管,既能有效防范税收流失,又能保障骑手合法权益,推动新就业形态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也为其他新就业形态的个税征管提供可借鉴的思路。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

外卖骑手劳务报酬所得的个税征管难点与制度完善

■ 蒋雪

随着数字经济与即时配送行业的深度融合,外卖骑手已成为新就业形态中规模庞大、具有代表性的群体。然而,外卖骑手就业灵活,用工模式多元、收入结构分散、交易场景流动,与传统劳动关系下的个税征管存在适配冲突。现行个税征管规则仍具有传统特性,在骑手收入性质界定、计税基数核算、征管技术适配等方面缺乏有针对性的规范。因此,剖析外卖骑手劳务报酬所得的个税征管难点,完善兼具公平性与实操性的制度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外卖骑手劳务报酬所得的个税征管难点

(一)用工模式多元

外卖骑手用工模式呈现“多层级、混合化”特征,直接影响收入性质的界定,也给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当前,骑手主要分三类:众包骑手与平台为民事合作关系,收入理论上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税;专送骑手与第三方配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收入可能被认定为“工资薪金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自营骑手注册个体工商户承接配送业务,收入按“经营所得”计税。实践中,部分配送公司为降低用工成本,故意混淆用工关系或诱导骑手注册空壳个体工商户,将劳务报酬转换为经营所得享受核定征收优惠,导致同一行业、同类收入

(二)收入结构碎片化

外卖骑手的收入呈现“核心佣金+浮动补贴+隐性收入”的复合结构。核心佣金按订单量结算,不同平台、区域的计价规则差异显著,部分平台仅提供阶段性收入明细,缺乏完整交易溯源数据;浮动补贴包括冲单奖励、夜间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发放具有临时性、不确定性,部分平台未将其并入收入明细;隐性收入则包括私域接单、线下交易等,脱离平台监管体系,形成“无记录、无申报”的税收盲区。更关键的是,超半数骑手同时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各平台仅掌握单一渠道收入数据,税务机关缺乏跨平台数据整合机制,无法汇总全部应税收入,“少报、漏报”现象频发。

(三)平台义务界定不清

征管技术难以应对灵活就业特征,“注册地征管为主”的传统模式无法匹配实际经营轨迹,跨区域调查成本高、效率低;资金结算方式多样,包括平台对公转账、第三方支付转账、现金支付等,私域接单的资金流与业务流脱节,难以实现穿透式监管。平台的代扣代缴义务界定模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但部分外卖平台以“信息中介”为由,拒绝